**新竹縣優秀藝術家薪傳展藝術家徵選準則**

112年12月7日核定

一、宗旨

為推廣本縣藝文活動，激勵新竹縣籍優秀藝術創作人才，提升美術研究及創作風氣，精進美術水準，充分落實藝文深耕理念，促進文化藝術薪火相傳。

二、申請資格

凡出生、設籍或至今連續6年以上確實居住於新竹縣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長期奉獻本縣藝術工作及傳承美術教育貢獻卓著之藝術家。

(二)曾獲全國美術展、全省美展、全國性美術競賽等其中一項連續三年獲前三名者，或榮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予之美術類卓越藝術家。

得由主辦單位邀請或由藝術家推薦，亦可自行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辦理邀請展事宜，每人以展出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方式

每年受理送件，請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達本局。每年收件至4月底截止，審查通過者，由本局邀請並安排展覽相關事宜。

四、評審方式

由本局邀請具有藝文展覽相關之專家學者或藝文相關人員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

五、作品類別

油畫、水彩、膠彩、水墨、書法、篆刻、版畫、工藝、雕塑、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其他類等，請申請人自行分類。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推薦表

(三) 作品送審資料表：請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

(四) 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出生地非新竹縣者，請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足以證明已於新竹縣連續居住滿6年之證明文件。

(五)展出作品圖片：為便利評審審查參考，請提供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每張圖片尺寸5×7吋以上，需註明作品名稱、創作時間、媒材及尺寸。

1.平面作品：約10件。

2.立體作品：約10件，每件作品應提供3張不同角度之圖片。

3.裝置作品：以A4紙張詳述3件展出作品創作理念及繪製A3草圖，並註明各部分尺寸及材質。

(六)其他參考資料：請提供畫冊、論文及獎狀等相關資料佐證，不需提供光碟資料、活動照片等。

(七)以上申請文件準備1份即可，請裝訂或用A4檔案資料夾整理成冊，申請資料統一於審查完畢後寄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入選者繳回部分必要之原申請文件。

七、展出權利義務

(一)受邀展出之藝術家除展出作品外，主辦單位得將其作品編輯印製成冊出版、流通，藝術家應至少提供1件作品由主辦單位列入典藏。

(二)主辦單位對本展覽所出版專輯之作品及展出作品得進行教學、研究、展覽、攝錄影、出版、宣傳、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及登載網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並得依著作權法可重製、發行、公開傳輸、公開發表其專輯作品，並擁有授權專輯內容用於第三方非營利性重製物（如文字或影像）發表之權利。

(三)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投保並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結構本身及裝置不良等因素而遭致損壞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四)藝術家應依主辦單位所定期程提供作品說明等相關資料，俾利展覽及專輯編印等事宜。

(五)藝術家應配合主辦單位舉辦宣傳與教育推廣活動，主辦單位不另支付酬勞。

(六)展品之裝框、包裝由藝術家負責；展品之運送、保險、布卸展由主辦單位負責。

(七)作品裝設須以不破壞展覽場地硬體結構，作品質量能配合展示空間為原則。

八、聯絡及收件地點

承辦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

電話：（03）5510201分機801~809

傳真：（03）5517060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

網址：[www.hchcc.gov.tw](http://www.hchcc.gov.tw)